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再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再旺於民國113年6月9日上午10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2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光復南路420巷1弄與光復南路420巷口前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、停標字或閃光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依規定停讓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陳俊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復南路420巷1弄南向北方行駛，經過該處時即遭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車輛撞擊，致告訴人倒地並受有右側腰部挫傷、雙側膝蓋擦傷、左側腕部疼痛、背部挫傷疼痛、頭暈及目眩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當庭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

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  
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